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德发改字第 202 号

---

## 对德宏州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 110 号建议的答复

金明芬 代表：

你提出的《建议州政府协调降低电价，鼓励农户多用电，促进农林生态资源保护》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调查核实电价执行情况，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德宏电力价格管理模式

#### 1、政府定价范围

《云南省发改委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云发改物价〔2018〕370号）要求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持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除公益性保障电源外全面放开上网电价。

居民生活用能、小水电代燃料、新能源等非竞争性环节的上网、销售电价依然执行政府定价。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定销售电价分类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用电（含大工业用电）等三类。

2、继续深入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工作，是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部署

在国家层面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文件明确了电力价格改革的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决定，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要求，有序推进电力价格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单独核定输配电价。政府定价的范围主要是限定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和网络自然垄断环节。

在云南省层面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34号）文件明确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就是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竞争性环节电价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按照自愿协商、市场竞争等方式自主确定，促进市场主体多形式、多元化竞争，有效降低企业和社会用电成本，保持我省水电电价竞争优势。2017年，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进程，发布实现公益性以外的上网、销售电价由市场形成……。将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迪庆、文山、保山、怒江、德宏、丽江、丽江、临沧等7个地州（市）上网电价、销售电价定价权限授权当地政府，探索建立区域性电价形成机制，促进当地水电资源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机融合。

我州的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是在2016--2018年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的基础上，按照州内省调电站均参与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上网电价由双方确定，销售电价按照上网电价加线损、输配电价及基金组成。地调电站中的大工业用电价格及金属硅生产用电价格由德宏州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根据《大工业用电价格方案》要求，按照略低于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水平的原则分月安排下达上网和销售电价价格。

## 二、德宏州居民电价的基本水平

1、上网电价。2017年德宏地调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为每

千瓦时 0.1774 元。其中：居民生活用能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16 元。

2、居民生活用电电价。居民生活用电电价为政府定价的范围，为进一步降低居民生活用电电价德宏州发改委及时落实国家和省电力价格管理的各项规定及时降低居民生活用电电价。《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德宏州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发改价格〔2008〕611号）文件，从2008年9月起居民生活用电电价由每千瓦时 0.515 元（1-10KV）降低到每千瓦时 0.483 元（1-10 千伏）；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73号）文件精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了《德宏州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6〕101号）从2016年10月1日起每户年用电量（150×12）1800 千瓦时以内，居民生活用能电价降低为每千瓦时 0.36 元，每千瓦时降低 0.123 元，超过 1800 千瓦时执行 0.483 元。德宏州比省电网直供区域年用电量基数增加 240 千瓦时。2017 年德宏供电局居民生活用电量 4.25 亿千瓦时，年降低居民生活用电电费支出 5227.50 万元，降低电费部分由发电企业及电网承担。2017 年居民生活用电户均用电量为 1485 千瓦时，低于年度用电 1800 千瓦时的指标限额。

结合德宏实际，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德发改价格〔2016〕707号）将农村非营利性养老机

构、市政部门管理的城乡公共道路照明路灯、村村亮路灯用电电价纳入居民生活用能替代用电电价，执行每千瓦时 0.36 元。

小水电代燃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11 元，销售电价为每千瓦时 0.20 元。发电企业为盈江鸿福实业有限公司、芒市勐板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陇川县龙源水电有限公司执行小水电代燃料上网电价,销售电价执行区域由各县市确定。

3、推进居民电价改革工作取得的效果。通过多期农网改造，根本解决了电费收取中的人情电、关系电和变压器及线路损耗分摊等因素，彻底解决了电价虚高的历史问题，全州居民生活用电实现抄表到户，收费到户，为电力价格的贯彻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价格主管部门加强了价格管理与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用电价格行为。

经对盈江供电局执行电力价格政策情况进行抽查，电价政策执行规范，没有擅自提高电价标准的情况。通过降低居民生活用电电价，居民的用电量逐年增加，城乡居民广泛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冰箱等家用电器，特别是电炊用具的普及对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德宏供电局供电区域 2011 年至 2017 年居民用电量如下：

年度	居民生活用电户 (万户)	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户年均用电量 (千瓦时)
2011	21.8587	24701.86	1130.07
2012	23.2294	26014.42	1119.89
2013	24.1863	26245.17	1085.12
2014	24.9796	29133.72	1166.30
2015	25.7847	31465.45	1220.30
2016	27.4904	38395.52	1396.68
2017	28.6453	42540.33	1485.07

六年间户均用电量共增加 31.41%，平均年递增 4.66%，特别是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平均递增 10.32%。

以上数据显示降低居民生活用能电价对改变城乡居民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以电代燃,保护森林资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下一步打算

居民生活用能电价事关群众生活的重要民生价格问题，也是政府价格部门工作的重点之一，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的电力价格政策，加强价格管理与监督工作，不断疏导电力价格改革工作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规范电力价格管理工作。

谢谢你的建议，希望你一如既往的支持、关心价格工作。

附件：

1、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6〕101号）（复印件）；

2、《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乡居民生活用能替代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德发改价格〔2016〕707号）（复印件）；

3、2017、2018年居民生活用电电费发票（复印件）。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14515

抄送：德宏州人大选联委、州政府督查室